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6頁至第129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不再設立監事會	5
5. 年度股東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	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執行董事：
任德奇先生
張寶江先生
殷久勇先生
周萬阜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龍成先生
汪林平先生
常保升先生
廖宜建先生
陳紹宗先生
穆國新先生
艾棟先生
羅小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磊先生
張向東先生
李曉慧女士
馬駿先生
王天澤先生
肖偉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銀城中路18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固定資產投資計劃；(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iii)不再設立監事會之議案詳情，以令閣下可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上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2025年度本行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投資計劃52.75億元，較上年計劃增加3.28億元，增幅6.63%；較上年實際增加10.86億元，增幅25.93%。其中，信息科技投入較上年實際增加9.86億元、日常運營保障投入較上年實際增加1億元。2024年末本行固定資產餘額淨值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0.34%。

202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本行信息科技投入，以及保障各項業務順利開展。一是信息科技投入43.2億元，佔比81.9%，較上年實際增加9.86億元（增幅29.57%），主要是2024年上海浦江數據中心（二期）以及和林格爾、貴安2個異地數據中心建設處於啟動階段，科研用房實際投資較少，2025年3個數據中心將進入全面建設階段，預計完成投資18.16億元，較上年實際增加15.26億元；二是日常運營保障投入9.55億元，佔比18.1%，較上年預算減少4.06億元（降幅29.83%），較上年實際增加1億元（增幅11.7%），主要是落實過緊日子要求，優先保障已有項目持續性投入和日常運營基本支出，嚴控新增日常運營相關的房產、設備以及車輛支出。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行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5年4月29日決議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亦決議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各項有關事宜。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待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批准後，還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方可生效。

4. 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本行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本行第十屆監事會不再換屆，履職至本次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屆時，本行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將依法撤銷，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制度相應廢止。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6頁至第129頁。

根據公司章程，如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5日

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條	為規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規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或「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第七條	本行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本行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3.	第八條 (新增)		<u>本行建立健全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權責明確、有效制衡、協調運轉、獨立運作的公司治理架構。</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條 (原第九條)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銀行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	本章程由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修訂，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原交通銀行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u>首席合規官</u>、業務總監等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六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類別</u>股票<u>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行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境內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 本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u>本行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的股票簡稱為A股。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股票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行股票。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境內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 本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條)	本行成立後已發行普通股74,262,726,645股，包括H股35,011,862,63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7.15%；以及A股39,250,864,01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52.85%。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發起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7,732,424,445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970,269,383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A股股東持有25,408,497,858股；其他H股股東持有30,457,862,631股。	<u>本行1987年重新組建時的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分為2,000萬股。</u>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u>，本行成立後已發行普通股74,262,726,645股，包括H股35,011,862,630股，佔普通股總數的47.15%；以及A股39,250,864,015股，佔普通股總數的52.85%。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發起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7,732,424,445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970,269,383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A股股東持有25,408,497,858股；其他H股股東持有30,457,862,631股。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境內優先股4.5億股。</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A股和H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A股和H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完成註冊或履行完畢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A股和H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的本行發行A股和H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A股和H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完成註冊或履行完畢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A股和H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三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或員工持股機構發行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六) 依法制定員工持股計劃，向員工或員工持股機構發行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10.	第二十五條 (原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H</u>股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本行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u><u>H</u>股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六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提供擔保並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本行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為<u>質權的標的</u>質押權標的。 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股東提供擔保並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本行將對其在本行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二十九條 (原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股份的轉讓，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u>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三十條 (原第二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A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A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4.	第三十二條 (原第三十一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u>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三十三條 (原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並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並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規定期限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u>總數</u>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規定期限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16.	第三十八條 (原第三十七條)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u>違反前款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u>四十</u>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四十條 (原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u>三十八</u>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一)(三)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二)(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三)(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四)(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u>(五) 為本行利益，經董事會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8.	第四十一條 (原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19.	第四十三條 (原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三)(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四)(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u>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四十四條 (原第四十三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21.	第四十五條 (原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u>條款第</u>(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原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支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本行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則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操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香港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操作規定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4.	第五十三條	本行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人。 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的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的人。 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u>種類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本行章程； 2. 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行股本狀況； (4) 本行債券存根；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權</u>和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查閱和複製</u>： 1. 本行章程； 2. 查閱和複印： <u>2.</u>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股東名冊</u>； (2)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u>3.</u> (3) 本行股本狀況； (4) 本行債券存根；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 財務會計報告。 但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4.(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7) 財務會計報告。 但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本行保留收取合理費用的權利。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本行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u>股東根據《公司法》規定，要求查閱、複製本行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五十七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的方式繳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其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的方式繳納<u>股金款</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u>國家</u>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 (五)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其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六)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七)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八)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九)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十)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監管部門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十二)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 (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監管部門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股東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 <u>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八章 黨組織(黨委)
30.	第六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交通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交通銀行委員會(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六十四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前，必須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股東大會
32.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 選舉、更換和罷免解任有關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六)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九) 對本行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十)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二</u>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十一)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的法人機構設立、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四)(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 (十七)(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八)(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3.	第六十六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u>過半數</u>半數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半數以上(至少兩名)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 (七)<u>(六)</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五)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七十一條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採用公告的方式。 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u>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採用公告的方式。</u> 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u>前第一款所稱公告，應當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披露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或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38.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類別股股東除外</u>。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0.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 、 監事的提名應當以議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1.	第八十九條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u>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三)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42.	原第九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本行的經營方針； (三) <u>(一)</u>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三) <u>(二)</u>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u>(三)</u> 選舉、和更換和解任有關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五) <u>(四)</u> 本行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 <u>(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七) <u>(六)</u>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 <u>(七)</u>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九十二條 (原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收購本行股份； (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七)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 罷免獨立董事；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u>類別</u>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u>；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收購本行股份； (六)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七)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八) 罷免<u>解任</u>獨立董事；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九十四條 (原第九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連續90日以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u>章程、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u>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應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46.	第九十五條 (原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九十六條 (原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股東依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股東依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u>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九十七條 (原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u>過半數</u>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九十九條 (原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監票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公司法》</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監票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50.	第一百條 (原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第一百零二條 (原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 <u>組織點票</u> ；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 <u>表決結果</u> 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 <u>立即</u> 即時進行 <u>組織點票</u> 。
52.	第一百零六條 (原第一百零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u>一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u>五六</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一百零八條 (原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4.	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開始計算，新任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後，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經就任時間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開始計算，新任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開始計算。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5.	第一百一十二條 (原第一百一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A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持有不同種類 類別 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股東和A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56.	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第一百二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57.	第一百二十條 (原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行董事<u>會成員中</u>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u>並有職工代表</u>。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一百二十一條 (原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了解；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四) 董事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了解；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59.	第一百二十二條 (原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 <u>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u> ，但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u>產生</u> 。
60.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或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章程對罷免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或罷免<u>解任</u>（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u> 本章程對罷免<u>解任</u>獨立董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促進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法律規定、許可的業務範圍；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促進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法律規定、許可的業務範圍；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認真閱讀本行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七)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八)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九)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十)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一)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十二)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	(六)<u>(五)</u>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七)<u>(六)</u>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八)<u>(七)</u>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九)<u>(八)</u>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十)<u>(九)</u>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十一)<u>(十)</u>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十二)<u>(十一)</u>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u>主要</u>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
63.	第一百三十三條 (新增)		<u>獨立董事應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64.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獨立董事任職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獨立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u>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u>本行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u>本行股東可以委託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 獨立董事任職前，其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各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六)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 任何不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的人員。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u>(一) 在本行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款第(一)至(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至(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五)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六)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章程所稱近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任何不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獨立董事資格規定的人員。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且應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u>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u>(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十)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u>獨立董事須同時遵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關於獨立董事任職數量的規定，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67.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u>現場</u>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的<u>現場</u>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第一百四十條 (新增)		<u>獨立董事可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u>
69.	第一百四十一條 (新增)		<u>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本行擬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0.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新增)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本行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第一百四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u>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但因不具備本行董事資格或喪失獨立性而辭職的除外。</u> <u>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2.	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或任一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規則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解任</u>： (一) 嚴重失職； (二) 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 法律法規或任一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規章、規則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u>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或(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第一百四十八條 (原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u>解任</u>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74.	第一百五十二條 (原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u>最近一期經審計的</u>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定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5.	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解任</u>。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76.	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第一百五十二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 <u>過半數的</u>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u>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77.	第一百五十七條 (原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列席。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第一百五十八條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u>或者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u>(五)</u> 行長提議時。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79.	第一百六十條 (原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且</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各項議題的提案方； (五) 董事或監事發言要點；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會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各項議題的提案方； (五) 董事或監事發言要點； (六)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董事會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第一百六十八條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中：戰略委員會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合併行使職責；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和薪酬職能。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社會責任(ESG)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中：戰略委員會與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合併行使職責；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承擔美國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人事薪酬委員會兼具提名和薪酬職能。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
82.	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人事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3.	第一百七十條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戰略委員會： 1.對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審議意見；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修訂，以保持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基本一致。 2.定期對本行資本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資本規劃和資本補充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對本行重大股本權益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審議辦理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相關授權代表辦理本行需要參與競標的投資併購項目的溝通、談判、競標準備等前期工作； 5.定期對本行經營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和重大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和評估；	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戰略委員會： 1.(一)對本行經營目標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審議意見；定期對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並修訂，以保持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基本一致。 <u>(二)定期審議和評估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等重点業務的發展成效，加強對相關業務的統籌推動和組織保障，促進相關業務協調、持續、穩健發展；</u> 2.(三)定期對本行資本管理情況進行分析評估，對資本規劃和資本補充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四)對本行重大股本權益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五)審議辦理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或其相關授權代表辦理本行需要參與競標的投資併購項目的溝通、談判、競標準備等前期工作； 5.(六)定期對本行經營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和重大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和評估；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對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7.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 8.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1.負責制定和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經營計劃、基本政策制度、風險戰略規劃和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定期評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成效、風險管控成果和內部控制情況； 2.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6.(七)對本行年度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7.(八)檢查和評估公司治理制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議； 8.(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三) 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 1.負責制定和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經營計劃、基本政策制度、風險戰略規劃和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定期評估普惠金融業務發展成效、風險管控成果和內部控制情況； 2.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4.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提議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具體實施事項；審核相關審計費用和聘用條款； (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三) 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內部審計考核結果及時送達監事會； (四) 協調本行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地位； (五)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並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 (六)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查內部控制(包括財務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提議聘用、續聘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具體實施事項；審核相關審計費用和聘用條款； (二) 監督及評估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 (三) 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以及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內部審計考核結果及時送達監事會； (四) 協調本行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地位； (五)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檢查會計政策及實務，監督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並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 (六) 監督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查內部控制(包括財務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u>(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八)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九)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第一百七十八條 (原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 (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八)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九)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 (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八)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九)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	第十二章 高級管理層
86.	第一百八十一條 (原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 <u>首席合規官</u> 、業務總監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組成。
87.	第一百八十二條 (原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本行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u>首席合規官</u>、業務總監等由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本行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選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第一百八十一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二) 向董事會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二) 向董事會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 擬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本行內部職能部門的設置方案和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措施，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內審部門負責人除外)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擬訂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措施，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9.	第一百九十條 (原第一百八十七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定期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的監督，定期向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 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90.	第一百九十一條 (原第一百八十八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的<u>高級管理層</u>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高級管理層</u>行長工作規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u>相關</u>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本章內原條款全部刪除)
		第十四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 十四章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1.	第一百九十三條 (原第二百一十七條)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報請審核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的委任須報請審核的，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監事、 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層任職資格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執照起未逾三年； (五) 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u>未逾三年； (五) 因違反誠信義務，未能忠實、勤勉履行職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u>罷免解任、解聘</u>職務的；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在本行的借款 (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 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人員； (八)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十)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被境外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 在本行的借款 (不含以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 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人員； (八)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九)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十)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二) 非自然人； (十三)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被境外上市地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u>(十四)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十四)<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出現本條第(七)、(八)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回避。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已經擔任本行董事、監事的，出現前款本條第(七)、(八)項情形時，在審議本行與有逾期借款的企業的交易時，應當回避。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監事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以及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一百九十六條 (原第二百二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u>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第一百九十八條 (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屬於本行正常業務範圍並符合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管理規則的除外；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違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規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u>(十三)不得違反對本行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
96.	第一百九十九條 (原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第二百條 (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誠信和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本行董事、監事、 行長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應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誠信和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98.	第二百零一條 (原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 行長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第二百零二條 (原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二百零三條 (原第二百零二十七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01.	第二百零四條 (原第二百零二十八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102.	第二百零五條 (原第二百零二十九條)	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並且不得發放信用貸款。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並且不得發放信用貸款。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103.	第二百零六條 (原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二十九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第二百零八條 (原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6.	原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本條刪除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107.	第二百一十條 (原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按照境內註冊會計師審計後的淨利潤數，提取法定公積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分配股利時，以經審計的境內外註冊會計師各自審計後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基準。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按照<u>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u>境內註冊會計師審計後的淨利潤數，提取法定公積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積金及分配股利時，以經審計的<u>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u>境內外註冊會計師各自審計後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數較少者為基準。
108.	第二百一十三條 (原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u>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的方式送出</u>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9.	第二百一十七條 (原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四) 支付優先股股利；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六) 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支付優先股股利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不在彌補公司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u>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0.	第二百一十九條 (原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的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的<u>註冊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u>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u>轉增前本行</u>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本行依照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本行依照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第二百二十條 (原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紅股)的派發事項。 本行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監事會及公眾投資者對本行利潤分配的監督。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本行可以進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東大會另有決議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本行半年度利潤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數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2.	第二百二十一條 (原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託在香港上市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託在香港上市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第十五章 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113.	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獨立垂直管理，內部審計工作應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實行獨立垂直管理，內部審計工作應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4.	第二百二十五條 (新增)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 七 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15.	第二百三十一條 (原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和通知	第十七 八 章 信息披露和通知
116.	第二百三十九條 (原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行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行應當披露；本行對此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行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行應當披露；本行對此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117.	第二百四十條 (原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披露。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披露。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8.	第二百四十二條 (原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公告方式進行； (三) 以專人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行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 (五)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形式。 上款第(五)項規定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送出、以傳真方式送出等形式。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條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亦適用於本行對董事、監事發出的通知。	本行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郵資已付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公告方式進行； (三) 以專人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本行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 (五)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 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通知形式。 上款第(五)項規定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郵件送出、以傳真方式送出等形式。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條前款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亦適用於本行對董事、監事發出的通知。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本行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119.	第二百四十四條 (原第二百六十九條)	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 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九章 員工管理和社會責任	第十八 九 章 員工管理和社會責任
120.	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黨委領導下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問題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本行建立和健全黨委領導下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問題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 <u>並落實行務公開要求</u> 。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121.	第二百五十一條 (原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尊重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向公眾披露社會責任(ESG)報告。	本行尊重 <u>並充分考慮</u> 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u>以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社會公共利益</u> ，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向公眾披露社會責任(ESG)報告 <u>可持續發展報告</u> 。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 二 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122.	第二百五十五條 (原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合併後<u>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23.	第二百五十七條 (原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第二百六十一條 (原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一)、<u>(四)</u>、(五)項情形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u>但法律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因前條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5.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第二百八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法律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行長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第二百六十三條 (原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分配</u>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127.	第二百六十四條 (原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8.	第二百六十五條 (原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u>訂</u>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 <u>、</u> 有關主管機關 <u>或者</u> 人民法院確認。
129.	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第二百九十二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 <u>發現</u> 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 <u>依法</u> 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u>清算</u> 。 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 ，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
130.	第二百六十八條 (原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 <u>、</u> 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或者</u> 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 <u>、</u> 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或者</u> 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1.	第二百六十九條 (原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章 涉及股東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一章 涉及股東爭議的解決
132.	第二百七十條 (原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	本行保護股東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決議。<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三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第三、第四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3.	第二百七十一條 (新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134.	第二百七十二條 (新增)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5.	第二百七十三條 (原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H股股東與本行之間，H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u>本條第</u>(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二 <u>三</u> 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6.	第二百七十八條 (原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零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零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序號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7.	第二百七十九條 (原第三百零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八)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 (八)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38.	根據《公司法》的表述，《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種類」統一修改為「類別」，「罷免」統一修改為「解任」。		
139.	《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依據上述修訂內容相應順延、調整，個別文字、標點勘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行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4.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25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270.0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通函附錄一）。
6. 審議及酌情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5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資格

凡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之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按實際擁有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並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該委任書由委託人之授權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證明。

經過公證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聯繫電話：(852)2862 8555，聯繫傳真：(852)2865 0990）。

3. 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年度股東大會擬表決的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上述授權文件，並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的影本一份，個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由個人簽字而法人股東的文件的影本須加蓋公司公章。

於本通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